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字第3號

上訴人 基隆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林右昌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亞鉅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因107年度建字第3號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638萬9,536.3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9萬6,391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8 日

民事庭法官 林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8 日

書記官 陳櫻姿